

# 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水供給契約(龜丹溫泉區)

立契約書人

申請用水人 (以下簡稱用戶)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以下簡稱本局)

茲因 (溫泉水供水地址) \_\_\_\_\_

溫泉水供用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二條 凡由本局供應溫泉者，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之規定。

第三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泉源：溫泉露頭或由地面水取水口至溫泉孔混合之處。
- 二、調勻池：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後，所建置用以調配溫泉達輸送標準之設備。
- 三、分配池：從調勻池輸送出溫泉後，所建置用以依比例分配供應量之設備。
- 四、配水管：自分配池輸送溫泉至各使用處所或儲存槽前之輸送管線。
- 五、公共儲存槽：由公共用水配水管後所設置之儲水設備，並引取溫泉輸送至各使用處所。
- 六、計量表：裝設於溫泉幹管分支管與用戶進水管間，以控制及計算流量之設備。
- 七、進水管：用戶自建築線起內部接用溫泉之管線。
- 八、儲水槽：用戶進水管後之儲水設備。
- 九、溫泉設備：分為溫泉供水設備及溫泉用水設備二部分。
- 十、溫泉供水設備：自泉源、調勻池、分配池、配水管及公共儲存槽等設備。
- 十一、溫泉用水設備：自用戶建築線內進水管至儲水槽、浴池等設備。
- 十二、配水比例：為本局核定用戶溫泉水供應之占水權狀總量比例。

第四條 用戶使用本局供應之溫泉水範圍以溫泉水供水地址為限。

第五條 本局供應溫泉種類為：碳酸氫鹽泉 (龜丹溫泉)。

第六條 本局溫泉水供應方式為：

- 連續供應：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供應為原則。
- 分時供應：其供應時段由本局通知，用戶每月依比例取水，除本局同意外，不得流用。

第七條 本局溫泉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維持正常供應時，用戶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一、泉源發生故障。
- 二、裝修、維護溫泉供水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 三、因施工損壞溫泉供水設備。
- 四、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第八條 用戶申請溫泉改裝、中止、廢止、配水比例變更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必備文件，經本局審查同意。

第九條 用戶溫泉用水設備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有糾紛，由用戶自行負責，糾紛未能解決者，本局得撤銷其申請或暫停供應。

第十條 溫泉用水設備由用戶自行裝設，並維護溫泉用水設備於良好之狀況，相關維修費用概由用戶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用戶計量表由本局設置，設置費用由本局負擔，相關設備如需供電，應由用戶提供電力連結**並保持正常供應**，用戶計量表所需電費由本局負擔，電費採折抵溫泉使用費辦理。

第十二條 用戶申請中止溫泉使用，中止期限每年不得逾四個月，其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中止期間免計溫泉使用費，逾期未辦理恢復者，本局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用戶申請溫泉過戶時，應檢具溫泉使用場所建物所有人之權屬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如有欠**繳溫泉使用**費並應付清。

第十四條 用戶溫泉進水管不得私自遷移，亦不得以分管或其他方式供他處使用。

第十五條 本局因溫泉供水設備之遷移或改善而須移置用戶溫泉用水設備之進水管時，用戶應配合辦理，費用由本局負擔。

第十六條 本局得派員檢查用戶之溫泉用水設備及溫泉之使用量、溫度、泉質等使用情形，用戶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溫泉使用費按配水比例及實際供水量，依照核定價格每年收取溫泉基本費及溫泉計量費，溫泉使用費計算表詳如附表。

申請用水人之配水比例為      %。

前項配水比例，本局有視泉源水量變動、營運情形及政策統籌調撥、相互流用及重新檢討換約之權利。

溫泉基本費按用戶年配水量，採級距計費，若實際供應量超過

原配水級距，依實際級距計費；溫泉計量費按實際溫泉供應量計費。

溫泉因第七條各款之情形，經停止供應連續達三日以上者，其溫泉基本費得按日比例扣減。

用戶同意不同意本局原保留未分配公共及其他使用溫泉水，得視營運自行增加分配予用戶，不受第二項配水比例上限限制，並按實際增加供應量，加計溫泉使用費。

第十八條 用戶應繳之溫泉使用費，經本局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本局指定地點繳費；逾繳費期限者，每逾四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最高加收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滯納金得併入下次溫泉使用費中收取。

第十九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供應溫泉**並應計收相當六至十二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一、**擅自調節、變更或毀損本局溫泉供水設備。**

二、有竊用、自行買賣溫泉或轉供第三人生產溫泉商品販售之行為。

三、溫泉用水設備損漏，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檢查溫泉用水設備或使用情形。

五、經通知限期繳納溫泉使用費、滯納金或違約金逾二個月仍不繳付。

六、妨害他用戶之溫泉使用。

七、**違反第八條與第十四條之規定。**

八、違反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前項情形，用戶有共同實施、造意或幫助者，連帶負第一項之責任。**

第一項停止供應原因消滅，用戶應先繳清各項費用，始得申請恢復供應。

**未依第十一條規定無故停止供電者，應計收相當於一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用戶因第一項各款致停止供應溫泉逾半年未申請恢復者，本局得終止**契約**，終止後如需使用，應按新設方式辦理。

**用戶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另應返還不當得利並負擔設備損害賠償，情節嚴重者，本局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用戶經本局依第十九條停止供應溫泉未滿半年者，停止供應期

間之基本費照計，用戶繳清費用後始得申請恢復溫泉供應。

第二十一條 本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契約，用戶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因本局溫泉取供事業用地涉及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徵收致無法繼續供給溫泉水。
- 二、因涉及國家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給溫泉水。
- 三、用戶對於本局溫泉使用費及配水比例調整無法達成契約共識。
-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影響供水等之情事。

第二十二條 用戶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約金計算基準如下：

- 一、第 1 次違反者，計收 6 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 二、第 2 次違反者，計收 9 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 三、第 3 次違反者(含以上)，計收 12 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用戶應繳之違約金，經本局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本局指定地點繳費。

第二十三條 用戶因經營管理溫泉用水設備，致第三人受損害，用戶應自行負責。因而致本局需負任何賠償責任時，用戶應賠償本局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約定因故而無效時，其他條款不因而失效。

第二十五條 契約當事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如事屬緊急，得先行以口頭通知或以電話傳真傳送，隨後以前項方式立即補送書面通知。

契約當事人擬變更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應以書面寄送原通訊地址通知他方當事人，始生變更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書壹式肆份，正本貳份由用水人及本局各執乙份，副本貳份由本局保管，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人

申請用水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代表人或負責人：林國華 (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話：06-590132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溫泉使用費計算表

溫泉使用費為溫泉基本費及溫泉計量費二項合計收費，計算標準如下：

### 龜丹溫泉區

(一)溫泉基本費		
級距	用戶年配水量級距(噸) (依露頭水權狀登記之年化引用水量乘用戶配水比例換算)	基本費(新臺幣/年)
1	1-3600	36000 元
2	3601-9000	84000 元
3	9001-18000	144000 元
4	18001-36000	216000 元
5	36001-54000	300000 元
6	54001-72000	396000 元

(二)溫泉計量費	
計費項目	計量費(新臺幣/噸)
溫泉取用費	9 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 保育與回饋費	0.5 元
設備維持費	28.5 元